

综合施策,让劳动者就业权益得到全方位保障

本报评论员 郭振纲

提醒高校毕业生,求职时要防范警惕类似“陷阱”,如遇到侵害就业权益情况,应及时投诉反映。

承诺高薪就业,诱骗高额培训借贷;虚假招聘,岗位、待遇与实际不符;未经许可,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从事网络招聘服务;发布歧视性招聘信息,影响公平就业……这些隐藏在就业市场中的不法行为,不仅侵害了求职者的相关权益,也给社会造成了不良影响。有的求职者因此失去了就业机会,有的付出了不小的经济代价,还有的形成了一定的心理创伤。

人社部此次专项整治的多起侵害求职者就业权益的行为,多数属于欺诈性招聘,也有一些涉及就业歧视,但无论哪一种,此前都已被曝光多次,而且受到了相应处理。这充分说明,遏制侵害求职者就业权益的行为,是一件长期的事情,需要做好打“持久战”的准备。

侵害求职者就业权益的行为屡打不尽,原因是多方面的。比如,一些不法职业中介机构会利用信息不对称,求职者急于求职又渴望找到高薪、稳定的工作岗位等因素,给求职者“挖坑”,诱骗求职者;一些求职者由

于对就业市场的情况不够了解、对相关求职流程不熟悉、对招聘单位的资料没有充分甄别,从而容易轻信招聘信息,导致上当受骗;新职业、新岗位大量出现,一些求职者知识储备不够,无法分辨其中的真假;一些地方对就业市场的违法行为打击不及时、不彻底,整治不彻底,给不法行为留下了生存空间;侵害求职者就业权益的违法行为往往成本较低,等等。

目前的就业市场中,劳动者自主就业占比最高。确保就业市场公开、平等、有序,是保障劳动者自主就业权益,实现充分高质量就业的重要基础和前提。上述报道中提到的一些行为,不仅侵害了求职者的权益,而且可能影响一些用人单位的正常招聘行为,扰乱整个就业市场的秩序。

整治侵害求职者就业权益的行为,不断净化就业市场,让求职者放心求职,需要多措并举,久久为功。比如,要加强对人力资源市场的规范和管理,对虚假招聘行为进行严肃处理,确保从事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中介机构合法经营;要加大对求职者的提醒、提示,通过宣传教育、知识普及等引导求职者

理性求职,了解掌握更多求职的知识和要领,虚假招聘、欺诈招聘的基本套路以及如何维权等;要发挥基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哨点”作用,动态掌握就业市场的变化情况,及时发现侵害求职者就业权益的行为,并予以处理;要加大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畅通受害者的维权渠道,对求职者进行及时帮扶,等等。

今年9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提出,坚决破除影响劳动力、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同步推进户籍、用人、档案等服务改革,消除地域、身份、性别、年龄等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畅通社会流动渠道;健全就业歧视救济机制,依法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完善民事支持起诉机制,稳妥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这为保障劳动者就业权益,整治就业市场的违法行为明确了方向和路径。未来,期待在典型案例引导、政策帮扶、权益保护等综合施策下,劳动者的就业权益得到更有效维护,就业环境更加公平、法治,每一位劳动者都有通过辛勤努力实现自身发展的机会。

社评

中国新闻名专栏

期待在典型案例引导、政策帮扶、权益保护等综合施策下,劳动者的就业权益得到更有效维护,就业环境更加公平、法治,每一位劳动者都有通过辛勤努力实现自身发展的机会。

据10月28日《工人日报》报道,近期,人社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各地区对人力资源市场开展专项整治,集中查处了一批培训贷、虚假招聘、就业歧视等违法案件,并对其进行通报,北京捌伍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青岛莱牛教育有限公司等公司受到了处理。人社部同

菜市场“代炒”,期待炒出烟火气的新活力

杨朝清

炒菜类加工,清炒或蒜泥,每斤8元;海鲜类加工,葱油或油爆,每斤18元;肉类加工,水煮或红烧,每斤25元……据10月28日潮新闻报道,最近,浙江宁波市某菜市场的一家小店火了,该店因推出“代炒”业务而生意爆棚。

在菜市场买完菜,现场就能炒,经济实惠还新鲜可口,这或许是“代炒菜”受追捧的重要原因。现实中,并非每个人都会做饭或没时间做饭,同时,在“代炒菜”小店还能随意搭配食材,以较低成本实现多样化餐食。对于年轻人而言,这比经济成本、时间成本、人力成本更高的“一人食”更有吸引力。

事实上,“代炒菜”是菜市场摊主帮忙洗菜、切肉等“顺手”服务的一种精细化延伸,与近年来流行起来的“上门代厨”等“代经济”形态一样,正在满足不同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同时,这也是一种对技能型劳动力的开发和利用,让厨艺精湛的人找到新的赛道实现创业增收,也让“代炒菜”成为一种新的业态和经济增长点。

对于传统菜市场经营内容来说,“代炒菜”开发出新的业务链,一举多得。但要长久稳定发展,还需要给方兴未艾的“代炒菜”加上规范的“佐料”,尽快纳入治理视野——严管才是厚爱。比如,为定价规则制定一个合理区间,不能张口就来、自说自话;明确经营范围,尽可能避免诸如动辄引发争议的“卖拍黄瓜被罚”等问题;为食品安全以及佐料、烹饪器具卫生问题戴上“紧箍”,进行清晰的责任界定,等等。

人间烟火气,最抚凡人心。忙碌一天,到了饭点,吃上可口美味的食物不仅给人们带来味蕾满足,也会令人精神愉悦。从“将就吃”到“讲究吃”的转变,是社会发展和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具体体现,也为技能型劳动者提供了更多机会和更广阔的用武之地。当生鲜电商、蔬果超市、社区团购等新兴的精细化经营模式抢滩市场时,“代炒菜”依托菜市场自身资源优势,瞄准周围居民的现实需求,可以说趟出了一条新路子,为传统菜市场积极转型提供了样本。

菜市场的柴米油盐,是很多人追求“诗与远方”的起点。让家门口更有烟火气,希望这样的探索创新再多一些。



图说

变味

据北京日报客户端报道,近年来,“下班上夜校”成为很多人的选择。不少地方街道和学校开设了一批接地气、有活力的公益课堂。然而,也有一些培训机构或个人打着“夜校”的幌子,推出的收费课程质量堪忧,不少人大呼上当。

“不是酒吧去不起,而是夜校更有性价比。”街道和学校开设的夜校确实性价比高,但往往一位难求,于是一些培训机构也参与进来,并以组织灵活、门槛较低、学位相对充裕等特点吸引着大量上班族。然而,这类夜校中不乏滥竽充数者,在盈利压力下,低价引流后“狮子大开口”、后续课程质量缩水……夜校遍地开花是好事,但参差不齐的课程质量和“一言难尽”的学习体验却可能给人们终身学习的热情泼一盆凉水。为此,有关方面在对各类夜校加强引导和规范的同时,不妨多提供些优惠性措施、实质性支持,帮其尽快摆脱“成长的烦恼”。

赵春青/图 祖超/文

“尾款人”变“韭菜人”?对电商预售要监管预置

戴先任

据10月27日澎湃新闻报道,半个月前,某头部电商平台率先推出“双十一”第一波预售预热活动,比去年提前了10天。与此同时,各大平台的直播主播也同步开启了“双十一”预售活动。然而,不少消费者投诉称,“双十一”预售产品比直接购买更贵、预售结束后立刻降价,“尾款人”变“韭菜人”……

在“双十一”“618”这样的网络购物节期间,预售模式频频被消费者“吐槽”。这主要是因为一些商家以预售期为幌子,故意拖延发货时间,甚至随意更改发货日期,有些商品延迟收货的时间甚至长达一个月,存在超长预售问题。此外,还有“尾款”涨价、预售商品

不保价、承诺赠品不兑现、“最低价”宣传不属实等乱象。

预售制本应实现多赢,比如,商家可以通过预售登记方式精准订货生产,实现成本最小化,消费者通过让渡一些收货时间来获得更优惠的价格。然而,现实中的预售往往不尽如人意,甚至影响了消费者的网购体验,如后期收到的商品与前期展示的货不对板等。预售模式让商家在一定时期内掌握了“交易主动权”,在制定价格和确定发货时间上对消费者进行细分,而消费者只能被动接受安排。于是,预售商品发货时间越来越长,不退不换,不确定发货时间等“霸王条款”渐渐多了起来,甚至还有商家收到预售款后“跑路”……正如消费者所说,电商预售模式正在抱怨与不满声中走样。

预售模式,只要双方一个愿打一个愿挨,

本无可厚非,但必须尊重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别让电商预售变成了一场侵权“预谋”,需要多方合力,平台有责任督促商家守约,对商家推出的预售模式,要加强监督和管理;监管部门对预售模式中存在的乱象要加大惩治力度,遏制预售模式乱象。从预防的角度看,规范电商预售还需要监管预置,比如建立侵权预警机制,对“超长预售”要有“超前监管”,及时识别风险。此外,消费者也要增强维权意识与防范意识,对预售商品保持必要的理性。

电商预售模式乱象是近年来网购乱象中的新问题,从电商平台到监管部门,都应守土有责,合力遏制不合理预售乱象,为消费者填平“消费陷阱”。保护好网购消费环境,也是在保护网络营商环境,最终受益的则是网购链条上的每一个环节、每一个人。

“三无”劳动者维权别寄希望于运气

陈曦

一位农民工在大连从事海参养殖工作时没把签订劳动合同当回事,不料在工作3周后就发生工伤受伤,随后他被“踢”出了工作群。找不到企业负责人、没有务工证据,申请劳动仲裁却被驳回——据近日《工人日报》报道,一场劳动关系确认纠纷日前告终,工作群聊天记录成为认定劳动关系成立的关键证据,法院据此判决,该农民工与养殖企业存在劳动关系,该企业给付拖欠3周工资4800元,劳动者也可据此申请工伤认定。

劳动者——无劳动合同、无社保缴纳记录、无工资发放记录。放眼劳动用工领域,他的经历并非个例,比如在一些用工不规范的小企业、临时用工的小项目,以及新业态形态领域中的部分情形,都不同程度存在“三无”劳动者。

究其原因,一方面,有的劳动者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较弱,对签订劳动合同的重要性缺乏认知。另一方面,一些企业法律意识淡薄,存有侥幸心理,试图通过掩盖劳动关系来规避用人单位责任、节约用工成本。

实际上,“三无”状态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都存在隐患,是一种“双输”。对于用人单位来说,在发生劳动争议时,不签订劳动合同、不缴纳社保会导致用人单位承担更大

的风险和赔偿责任。以工伤为例,我国社会保险法规定,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对于劳动者来说,不签订劳动合同会导致劳动关系认定困难。当自身权益受到侵害时,可能无法及时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还要付出时间成本去打官司维权。

新闻中这名农民工不幸中的万幸是找到了群聊记录中关于工作安排的内容,佐证了自己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根据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在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认定劳动关系可参考多种凭证,如工作证件、招工记录、考勤记录及同事证言等。

本案中,这位农民工通过微信聊天记录维权成功,提示广大劳动者,应注意留存与劳动关系相关的各类证据,以便在权益受损时有有效举证。

个案的维权成功有一定的偶然性和运气成分,倘若聊天记录也找不到,那又该如何证明劳动关系?这起案件应当激起更广泛范围内的思考:如何从源头减少“三无”情形,让劳动者维权更有底气。

一直以来,人社、工会等部门积极采取多种措施,督促指导用人单位建立规范的用工制度。此外,为加强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去年,人社部印发文件要求企业根据用工事实和劳动管理程度,与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业态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与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业态劳动者订立书面协议。

吴迪

近日,一些短视频平台涌现了大量某知名企业家吐槽的视频。在视频中,该企业对堵车、调休、游戏等热门话题进行调侃,甚至还有不雅词汇穿插其间,引发热议。事实上,这是由网友利用AI软件采集该企业家原音生成的配音,但逼真的效果让不少人信以为真。(见10月28日《工人日报》)

AI生成信息从“一眼假”到“深度伪造”,仅仅过了几年时间。几年前,网络上流行上传个人照片生成各类主题海报或视频的游戏,令人们对AI融入生活抱有了更多期待。比如,通过AI换脸实现的“蚂蚁呀嘿”搞笑视频,曾一度霸榜热搜。同时,AI技术应用在天气预报、新闻播报、医疗、手机地图等领域,让生活更加便利。然而,也产生了一些新的问题。有人用自己的照片与某女星素材合成亲密视频,引发争议;某知名办公软件将用户文档用作AI训练文本,引发反对声浪;还有一些人的声音、人脸被AI学习,生成虚假信息用于电信诈骗、造谣……

AI为人们提供新体验的同时,伴随的风险成本越来越高,不仅侵犯了一些人的合法权益,也扰乱了网络空间秩序。比如,AI生成音频技术的滥用可能侵犯个人的人格权。自然人的声音具有唯一性、独特性,是自然人人格的重要组成部分。今年4月,北京互联网法院宣判的全国首例AI生成声音侵权案,判决侵权方赔偿原告25万元。又如,AI生成的虚假音视频很容易引发误解,甚至造成恶劣影响,破坏网络信息的可信度和网络空间的秩序。今年9月,网上流传某网络平台负责人的负面“酒后”音频,给该平台招致风波,结果警方调查发现,音频内容系AI伪造。

规范AI技术发展是公众的共同呼声。为此,社会各界提出建议,如完善法律法规,明确AI生成技术的使用范围,加大对滥用AI技术的打击和处罚;技术研发应用者要在识别和过滤虚假信息内容上有所作为,建立有效的甄别、审核机制,防止技术被滥用,等等。

这些“追着AI跑”的规范手段必不可少,但从AI生成内容的逻辑看,还需从前端发力,即在“投喂”素材训练AI大模型环节做好必要的规划。AI自主学习需要有大量的“学习对象”作为基础,包括声音、文字、语法、图像、热力分布等,这些素材越丰富,AI就“吃”得越饱,生成的内容就越自然逼真。当前,网友使用AI软件上传声音、人脸等个人生物信息时,几乎是不设防状态。此外,AI在获取训练素材时还缺乏一定的规范,比如用户为一次娱乐活动而上传的素材能不能被储存和多次利用?相关信息该如何使用?都应有明确的说法。

以手机APP过度索权为例,近年来,很多APP开发运营者为了获取更丰富的用户数据,后台过度索权问题饱受诟病。2021年初,工信部出台文件,明确了“知情同意”和“最小必要”两项个人信息保护基本原则,要求从事APP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应当由用户作出自愿、明确的同意表示,同时不得从事超出用户同意范围或者与服务场景无关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同理,AI自主学习也应被划定明确、具体的边界范围。比如,用户上传的信息将被用于什么用途、如何储存及使用,要有类似“知情同意”“最小必要”的规定。

简言之,从源头“投喂”素材的环节做到丁是丁卯是卯,AI自主学习及应用才会更加向上向善。眼下,AI技术发展如火如荼,未来充满无限机遇和可能。正因如此,技术别被玩坏、信任别被玩丢,与技术本身的发展同等重要。

婚恋平台实名认证不应有名无实

王军荣

婚恋交友平台常有婚托、骗子出没,在“杀猪盘”电信网络诈骗中,骗子更是潜伏在婚恋交友网站寻找下手目标。此前,多部门联合发文,推动婚恋交友平台严格执行实名认证和实名注册,严厉打击婚托、骗婚。然而,记者调查发现,很多婚恋交友平台的实名认证并非强制性要求,个人信息的真实性更无从验证。(见10月28日《北京晚报》)

婚恋交友平台异化成婚托、骗子的“捕猎场”,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后台实名”未能有效落实,导致鱼龙混杂,“谁也不知屏幕对面是什么人”。

婚恋平台推行实名认证,初衷是为了优化婚恋交友环境,保障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但实际上,很多平台实名认证早已被架空,注册认证过程几乎一路绿灯,而且头像、性别、年龄、婚姻状况等都可“自由发挥”。总体看,在婚恋平台注册信息几乎没有约束审核,“出门在外,身份都是自己给的”,由此难免引发各类纠纷和骗局,甚至使平台成为藏污纳垢的沃土。

实名认证有名无实,主要是平台有自己的“小九九”,想获得更多注册用户及日活量,为此不惜一再放低门槛。然而,这种纵容纵容伴随的危害极大。一方面,用户权益无法保障,感情被骗的同时,还可能面临财产损失。另一方面,大量婚托、骗子在平台上活动,会降低人们的信任程度,影响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

婚恋是一桩人生大事,此类交友平台若成了“骗子”的代名词,恐怕会迎来破窗效应。因此,实名认证必须落到实处。首先,监管部门要对不严格执行实名认证的平台实施严厉处罚,通过定期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督促平台落实要求。其次,加大婚托交友平台的法律责任,例如对于存在欺诈的用户,平台应当对其禁言或封号,并尽到对他人的提醒义务。此外,用户也要提升自我保护意识,谨慎对待陌生人的交往请求,切勿轻易透露个人财产信息等敏感内容。

互联网实名制已经推行多年,成为切实保障用户权益的有效手段,效果卓著。因此,我们必须采取措施严格落实实名认证的规定,夯实网络诚信基石,绝不能让个别平台成为漏风的窟窿。

人工智能学会“坑蒙拐骗”,探讨“投喂”边界正当其时